

舍，桑田，並一切儀器，傢私各項，擬請每月給回租金四百元。等情。具呈到廳，當經據情轉呈

省政府核示在案。茲奉

省政府令第七六號內開：呈表均悉，查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卅

四次會議議決，令財政廳照撥，並呈奉

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。除令行財政廳外，合行批示知照

。等因。奉此。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。等因。奉此。相應

錄令函覆

貴校，即希 查照。等因。准此。查敝校自接回國人自辦以後

，經費極為拮据，用是函請廣東實業廳暨該局，每月給回租金

四百元，以資彌補。此致

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

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，相應函達

貴廳，懇由本年十月起，按月撥給四百元，并懇迅予填發，文

付通知單過校，俾依刻到領，至緝公說。此致

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鄒

私立嶺南大學 校 長鍾榮光  
副校長李應林

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

校董會主席致鍾李兩校長函

逕啓者：現准市政廳十月七日第貳式號公函開：

頃准大函，以嶺南大學經收回辦理，一切經費，籌措維難，擬

請將該校警察分駐所經費，由市庫全數補助等由。事關維持教

育，當經提交市政委員會議，議決通過在案。除令行公安局遵

照辦理外，相應錄案函復貴校，希煩查照是荷。等由。准此。

除函復市政廳外，相應函達

貴校長，查照辦理；由本年十月起，警察分駐所經費，應俟公

安局給領，本校無庸支給。此致

私立嶺南大學 校 長鍾  
副校長李
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鍾榮光

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

李副校長致校董會鍾主席函

逕啓者：現准廣州市市政廳函開：頃准大函，關於電燈之附加

教育費，擬請免予征收一事，當經令行公用局查明議復，對於

貴校之電燈附加費，核准免予征收矣。相應函復，希煩查照是

荷。等由。准此。相應錄案函達 鈞會，仰祈察核。此致
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鍾

私立嶺南大學副校長李應林

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

鍾李兩校長致廣州市公安局朱局長函